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38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小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2506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小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小玲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、本院115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560號調解筆錄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新舊法比較：

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同種之刑，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，最高度相等者，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。刑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而刑法上之「必減」，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，「得減」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，而比較之。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，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，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，比較其全部之結果，而為整體之適用，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。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

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：

1.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，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然此部分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，於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，予以加重處罰，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，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，新法將詐欺犯罪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由「500萬元」，修正為「100萬元」，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，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，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被告於本案所觸犯之詐騙金額雖已逾100萬元，然未達500萬元，並無修正前、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應逕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名論處，合先敘明。

2.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。」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於形式上觀之，被告若偵審均自白，其減輕其刑之要件有變動，且修正後之規定為「得減」而非必減輕其刑，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就被告本案犯行偵審自白部分適用行為時法。

㈡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。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又被告就上開犯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「興誠（阿興中成人力）」之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㈢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認犯行不諱，而其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因本案實際獲有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元，但未於本院諭知之期限內自動繳回，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之要件不合，自無從據以減輕其刑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，因貪圖報酬，竟依照本案詐欺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，所為業使該詐欺集團得以實際獲取詐欺犯罪所得，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，影響國民對社會、人性之信賴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復考量被告居於詐欺集團末端，受集團上層指揮之邊陲角色，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、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，其犯罪情節、參與程度與主觀惡性相對較輕；考量被告犯後自始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黃詩文達成調解（按，被告應給付告訴人20萬元，並自116年9月起開始分期履行），徵得告訴人之諒解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程度、所生損害、相關量刑意見，暨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㈠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為1,800元，未據扣案，已如前述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又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同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取得之款項，固屬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洗錢財物，惟依卷內資料觀之，堪認被告所取得之詐欺款項已依指示轉交由其他集團成員收受，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，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，容有過苛之虞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許家彰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刑事第十四庭　法　官　陳昱成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書記官　張怡婷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【附件】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115年度偵字第12506號

被　　告　黃小玲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黃小玲於民國114年11月上旬加入「興誠(阿興中成人力)」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、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與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，擔任提款車手（黃小玲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146號判決，不在本案起訴範圍）。黃小玲與「興誠(阿興中成人力)」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詐欺集團成員自114年10月24日前某時起，透過網路向黃詩文詐稱：使用VeriX虛擬貨幣投資平台投資云云，致黃詩文陷於錯誤，於114年11月27日18時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交付現金新臺幣220萬元給黃小玲。黃小玲再依「興誠(阿興中成人力)」之指示，將款項交給上司，以此方式掩飾上述犯罪所得之去向，黃小玲並受有1,800元之報酬。嗣黃詩文察覺有異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詩文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一、訊據被告黃小玲對於上述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詩文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照片、路旁監視器照片、超商監視器照片各1份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。被告與「興誠(阿興中成人力)」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上開行為，係以一行為犯數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照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。被告所獲取上開報酬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

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請審酌被告坦承犯行，未與被害人和解等情，量處有期徒刑2年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廖　羽　羚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　書　銘